

孟津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主要做到“三个更加”：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进一步明确。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一是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二是有效发挥公示栏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三是用好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平台及时按要求公开信息，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

(二) 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答复情况。2023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二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情况。由于今年我局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因而没有形成不予以公开政府信息备案。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3 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及时完善更新政务公开信息等内容，方便公众及时、准确、有效地获得司法局的政府信息。推动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动态数据到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方便群众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真正为群众提供了最直接、最便捷的服务。二是其他平台。在单位显眼的地方设置了固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栏，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司法局政务公开管理制度，从组织领导、网络安全、严肃执纪问责等方面，严格按照孟津区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建设。2023 年，我局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会议 1 场，共培训人员 50 余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

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公开流程进行规范监督。二是对机关工作人员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开展培训工作，强化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保证及时、有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